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267,198 股，持股比例从 60.40%减少至 59.37%。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通知，潘锦海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潘锦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大宗交易	2022.2.22	人民币普通股	4,838,000	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潘锦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105,198	60.40%	279,267,198	59.37%
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480	0.29%	1,363,480	0.29%
潘艺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5,602	4.06%	19,075,602	4.06%
合计	-	304,544,280	64.75%	299,706,280	63.72%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